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9年9月30日已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2019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9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計算	65,3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計算	65,3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金額乃按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383,000元減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無形資產人民幣7,000,000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得出，已扣除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預期產生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2019年9月30日後概無宣派股息而計算。
- (4) 概無對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0.86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